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9月13日，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长城路2段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董事会逐项审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 (一) 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在本次公司债券获准发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方式，也可以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具体分期形式及各期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采取相应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利率调整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等含权条款、是否采用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挂牌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

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新的法律、新的法规、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何延龙先生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决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代表公司决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8），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合理统筹安排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节约资源，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提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09:30 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上午 09:30 召开，原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详情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09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增加三项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临时提案 2、《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临时提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日发布《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